



ANNUAL REPORT

2023年度报告

科技使金融更简单

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重要提示	01
释义	01
董事长致辞	02
一、本行基本情况	04
(一) 基本信息	04
(二) 本行简介	05
(三) 荣誉与奖项情况	05
二、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07
(一) 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07
(二)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原因	08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09
(一) 总体经营情况	10
(二) 财务数据分析	11
(三) 特色业务	11
(四) 风险管理	12
(五) 金融科技发展情况	14
(六) 关于未来发展分析与讨论	15
四、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16
(一) 股本结构	16
(二) 股东情况	16
(三) 股东履行承诺及有关义务情况	1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19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9
(二) 员工基本情况	22
(三) 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2
六、公司治理情况	23
(一) 公司治理总体情况	23
(二) 公司组织架构	23
(三) 股东大会	24
(四) 董事会	24
(五) 监事会	25
(六) 高级管理层	26
(七) 内控管理	27
(八) 关联交易	27

目 录

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30
(一)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30
(二) 主动服务实体经济	31
(三)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31
(四) 积极投身社会公益	32
八、重要事项	33
(一) 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33
(二) 其他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33
(三)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3
(四) 监管处罚情况	33
(五) 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33
(六)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或合并事项	33
(七)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33
九、财务报告	34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审议通过 2023 年度报告正文。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利润分配方案：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现金股利总额共计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行董事长黄金老、行长及财务负责人王景斌、会计机构负责人郑鲲鹏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释义

文中	释义
本行、苏商银行	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本行章程、公司章程	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¹ 2024 年 3 月 27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核准，本行名称由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致辞

2023年，苏商银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要求，稳中求进，深入田间地头做普惠，在政府、监管、用户、股东和员工的大力支持下，实现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2023年末，总资产1166.49亿元，日均资产继续稳居千亿之上。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5.01亿元，净利润10.51亿元。经营效能进一步提升，成本收入比21.41%，持续处于较低水平；总资产收益率(ROA)0.95%，股本收益率(ROE)16.27%，居于江苏省法人银行第一梯队。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贷款率1.17%，拨贷比2.01%，较上年末提升0.10个百分点。2023年，苏商银行再次入选《亚洲银行家》杂志“全球10大数字银行”，位列第六；并荣获“全国商业科技进步一等奖”，获批“2023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我国正处于产业升级、增长动能转换的爬坡期。企业盈利能力高度分化，国有大中型企业继续处于优势地位。小微企业受到上游较多的挤压。房地产业进入周期底部，严重拖累了钢铁、建材、家电、家居以及地方财政等全链条。美欧主要国家为转移财政困难及货币超发，多方打压我国经济，严重影响我国外贸外资发展。高质量就业机会减少较多，居民收入增长滞缓，消费信心不足。三年疫情带来的“疤痕”，需要企业、政府和居民数年消化。我国政府全力拼经济，通过信贷、税收、政策，激励各经济主体积极上进，全年取得了5.2%的GDP增长率。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太阳能电池等新兴产业，全球领先。

大型银行由于房地产及政府平台投放受到抑制，并借助科技和政策的力量，大力度下移市场，争抢小微企业和消费者。多家银行系消费金融公司获得增资后，加大消费贷款投放，对本行的客群构成较大的竞争。

苏商银行沉着应对市场挑战，坚持“金融科技+场景金融=普惠金融”的经营逻辑，深入寻求市场的缝隙业务。2023年，我行相继打出加强资产负债管理、管理数字化等组合拳。

细度解析资产负债科目，主动调整存、贷款结构与定价，稳定净息差。适时把控信贷投放节奏，提高风险资产使用效率。辅以精细化的经营规划与预测机制，对贷款投放、存款吸收、营收、利润等业绩指标做月度、季度预测，以每周45分钟早会做指标监测与复盘。实行部门内分条线经营、分条线考核，提高子条线的战斗力。

以600名员工高效服务超6600万客户，依靠数字技术应用。全行科技投入占营收比例超过6%，全行员工中科技人员占比超51%。在业务数字化基本实现之后，2023年大力推进管理数字化，在数据底座、客户CRM系统、全流程信贷系统、升级通工具建设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将科技侧产品经理并入业务条线，促进业务与技术的融合。发挥信息科技创新委员会、利旧工作审议小组、项目滚动式复评等机制强化管理，提升科技研发效能及资源利用率。

打造“学习型组织”，2023年邀请内外部实践达人、资深专家组织培训1323场，涵盖前中后台各条线。推行全员持证上岗，除基本的“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还涉及互联网运营类、技术类、理财类、人力类、财务类等多方面岗位认证，鼓励行员提升综合能力。不拘一格重用人才，尤其是大力提拔年轻干部。人员能上能下，激发团队活力。在收入分配上，落实二十大提出的“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优先对中低收入员工加薪，提升员工获得感。倾听员工心声，全年累计收集近450条，汇总合并公示答复共300余条，体现简单透明的企业文化。

面对风险攀升的经营环境，我行加强市场研判，持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基于区域和行业研究及资产质量预警，及时调整信贷风控政策，收紧中高风险领域信贷投放。重兵贷后管理与资产保全工作，丰富逾期客户画像，加强合作机构管理，以风险条线和业务条线协同推进的工作模式，开展大走访活动，在切实保护客户利益的同时有力保全资产。

积极践行社会责任，2023全年助企纾困减息让利3000万元，阻截2.03万起账户攻击，为客户挽回损失5245万元。以矩阵式管理模式，将消费者保护要求压实到各部门，以行领导亲到消保处理现场等方式确保工作质量。走入社区、园区开展210场金融投教主题活动，并基于线上图文、短视频、直播等形式，发布投教内容136条。继续开展公益助学及小画家绘画大赛等24场公益活动，并设立教育发展专项基金。

分业务条线看，2023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恢复增长，居民出行大幅增加，消费金融迎来一轮机会。我行持续服务新市民、小镇青年、蓝领等普惠长尾客群，优化市民贷、升级贷拳头产品，基于消费场景触达客户，截至2023年末，累计服务客户467.65万户，累计发放消费贷款3400.55亿元，消费贷款余额325.88亿元。

小微企业是我行一直聚焦的服务对象。2023年，我行不争抢资源充沛的头部小微，聚焦服务金融覆盖薄弱的腰部小微，凭借组织层级少、响应速度快、数字技术优势，累计为280万户小微企业提供超1300多亿元金融支持，户均贷款金额仅7.6万元。

产业链金融在产业升级背景下受到更多关注。我行深耕物流、通信、家电、机械、建材、食品等多条产业链，服务链上小微，以产业链生产、交易数据为支撑，不依赖核心企业信用，以采购贷、供货贷、在线保理等系列产品，覆盖20余万家链上小微企业，截至2023年末，累计发放贷款222.8亿元。

科创金融是银行服务的新赛道。我行2022年即单独设立科创金融部，2023年专业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并与政府科创基金、科创产业园区、创投机构等多方开展合作。科创贷系列产品不断优化升级以更好满足科创小微需求，截至2023年末，科创类贷款余额同比增速达62.4%。

居民财富由房地产向金融资产转移，受2023年权益市场波动、信托私募暴雷等事件影响，理财偏好更趋谨慎。我行深知财富陪伴在此时的重要性，通过理财顾问、APP财顾专区等提供专业理财知识、培养长期投资理念，并优选存款、现金管理、债基理财等适合大众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截至2023年末，服务个人财富管理客户218.64万户。

支付行业在监管督导下更加规范，利好我行业务拓展。2023年，我行自主研发的“生态资金管家”继续升级服务能力，以SaaS或Open API 接入模式提供支付、结算、融资、理财一站式解决方案，并在客户身份识别、反洗钱等重点领域强化管理，截至2023年末，场景支付方案服务商户平台93家。

2024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苏商银行将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以进促稳，深化对小微、消费、科创、绿色等领域的金融服务，为股东创造价值、为员工提供成长空间、为社会做出贡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以金融高质量发展助力强国建设，做好“五篇大文章”。我行作为新兴的数字银行，要以金融服务“补位者”的角色，深入参与金融强国建设。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江苏苏商银行

英文名称：JIANGSU SU MERCHANTS BANK CO.,LTD.

英文简称：JIANGSU SU MERCHANTS BANK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黄金老

行长、董事会秘书：王景斌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248号4号楼第7、8、9、27、28、29层，4号楼裙楼第1、2层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248号4号楼第6、7、8、9、18、27、28、29层

营业部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248号4号楼裙楼第1、2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信息披露

刊登年度报告互联网网址：www.suning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信箱：smb_dbo@smb956101.com

客服和投诉电话：956101

其他信息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7年6月15日

首次注册登记机关：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融许可证号：B1621H2320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P7DH89J

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本行简介

本行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由江苏省内七家大型企业共同发起设立，于2017年6月15日取得金融许可证，注册资本金40亿元，注册地江苏省南京市。

本行定位于“科技驱动的O2O银行”，秉承“科技密集、知识密集、风控严密、低成本运营”的经营理念，遵循“金融科技+场景金融=普惠金融”的经营逻辑，聚焦小微金融、产业链金融、科创金融、支付金融、消费金融、财富管理等六大核心业务，致力于服务实体经济，为小微企业、个人提供普惠金融服务，力争成为长三角地区普惠金融客群最多、Fintech应用最多、具有领先优势的“专精特新”数字银行。

（三）荣誉与奖项情况

时间	奖项	颁发机构
1月	2022品牌价值榜	南京日报
2月	2022年度“经济贡献奖”	南京建邺高新区
	2022年数据管理“百项优秀案例”	中国电子信息业联合会
	2022年度“优秀综合业务机构”	上海票据交易所
	2022年度“数字金融创新奖”	江苏省互联网协会
3月	卓越普惠金融奖	财视中国网
	介甫奖·卓越普惠金融奖	当代金融家
	金鼎奖-年度最具影响力民营银行奖	2023零售银行领导者年会
	建邺区“两个建成”优秀集体	南京市建邺区政府
4月	金龙奖“年度最佳数字化经营银行”	金融时报
5月	华鹰奖“2023年场景金融创新奖” “2023年普惠金融奖”	2023第八届亚太银行数字化创新峰会
	铁马奖·最佳供应链金融中小银行	当代金融家
	供应链金融创新奖	第六届BankDigital数字银行峰会
	“征信赋能贷动小微”优秀金融创新产品三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8月	全球前十数字银行	亚洲银行家 (TheAsianBanker) 研究院
	“商业银行普惠金融个体违约风险评估：基于司法案情知识图谱的增强模型”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转下页)

(接上页)

时间	奖项	颁发机构
8月	首席信息官黄进荣膺“2023中国金融科技十大年度人物”称号	国际金融报
	“基于数据安全标签的全链路数据安全标识管控项目”获2023鑫智奖	金科创新社
	金鼎奖·最佳金融客户体验创新奖	第四届金融服务创新与客户体验峰会
	介甫奖·十佳风险管理奖	银行业风险管理高峰论坛
9月	2023FIIA新兴技术突破奖	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数字化转型劳动技能竞赛团体赛三等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和中国金融工会江苏工作委员会
10月	银联创新业务推广奖	中国银联
	2023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信厅
11月	金融赋能乡村振兴典范	2023江苏乡村振兴论坛
	2023年度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奖二等奖	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
12月	2023年度金融科技·金融机构最佳创新奖	第四届长三角金融科技创新与应用球大赛
	年度最具成长性银行奖	证券之星
	金龙奖·年度最佳金融科技银行奖	金融时报
	领航中国·最具影响力品牌	金融界

二、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元)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规模指标 (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116,649,202,457	104,288,850,952	11.85%
贷款总额	62,364,208,695	56,390,811,032	10.59%
负债总额	109,762,928,346	98,256,509,994	11.71%
吸收存款	78,506,550,653	69,892,743,337	12.32%
股东权益	6,886,274,111	6,032,340,958	14.16%
经营成果指标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4,501,024,642	4,065,216,747	10.72%
利润总额	1,048,483,573	1,124,114,874	-6.73%
净利润	1,050,660,671	1,004,848,420	4.56%
盈利能力指标 (%)			
净息差	4.41%	4.75%	-0.34个百分点
成本收入比	21.41%	22.20%	-0.79个百分点
资产质量指标 (%)			
不良贷款率	1.17%	0.99%	0.18个百分点
贷款拨备率	2.01%	1.91%	0.10个百分点
流动性指标 (%)			
流动性比例	106.49%	92.69%	13.8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指标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6%	10.57%	0.49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6%	10.57%	0.49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1.63%	11.20%	0.43个百分点

(二)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原因

主要财务指标 (元)	报告期末/报告期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股东权益	6,886,274,111	14.16%	盈利能力提升, 未分配利润增加
营业收入	4,501,024,642	10.72%	资产负债结构优化, 收益提升, 负债成本下降
利润总额	1,048,483,573	-6.73%	让利小微企业, 提高拨贷比, 主动增提减值准备
净利润	1,050,660,671	4.56%	成本管理, 业务运营效率的提升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总体经营情况

2023年，本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在监管部门的正确指导与大力支持下，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强化党建引领，牢记普惠金融定位，秉持审慎经营、稳健发展的理念，立足服务地方发展，着眼于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积极推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文章，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各项业务稳健发展，资产质量保持良好，经营能力稳步提升。

1. 经营效益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收入45.01亿元，同比增长4.36亿元，增幅10.72%；净利润10.51亿元，同比增长0.46亿元，增幅4.56%；总资产收益率（ROA）0.95%，净资产收益率（ROE）16.27%，盈利能力保持相对较优水平。成本收入比21.41%，较去年同期下降0.79个百分点，保持在同业优秀水平。

营业收入

45.01 亿元

拨备前利润

34.93 亿元

净利润

10.51 亿元

净资产收益率（RO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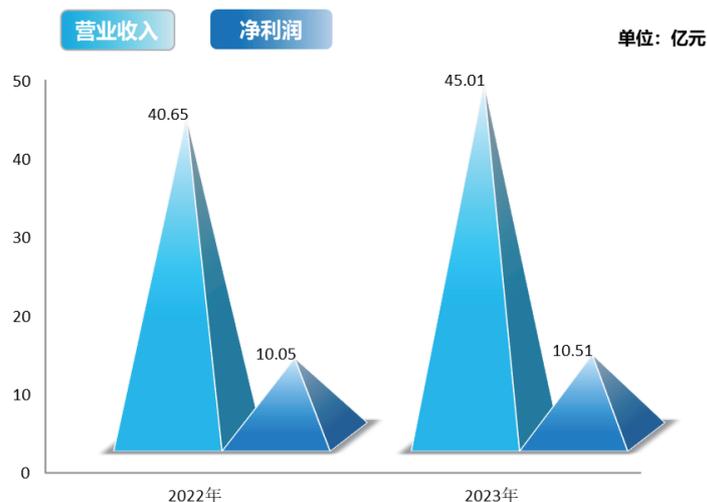
16.27%

总资产收益率（ROA）

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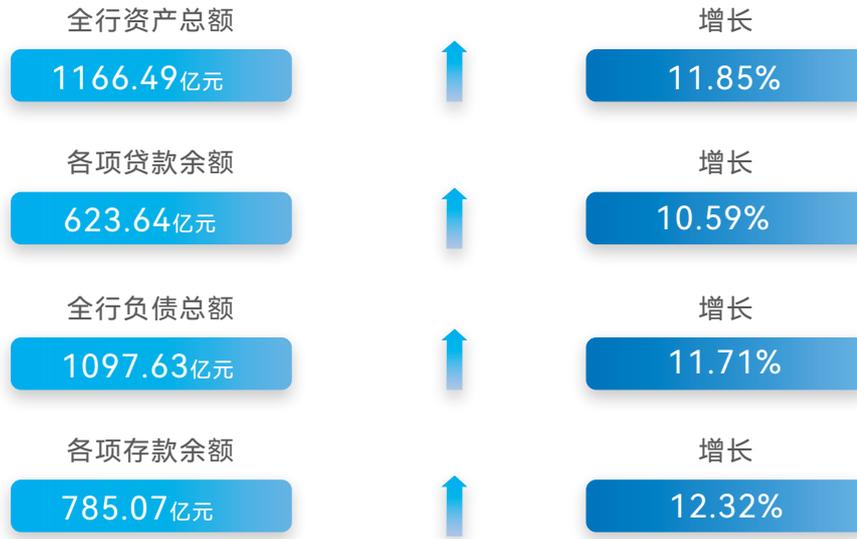
成本收入比

21.41%



2. 总体规模稳中有进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1,166.4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85%；贷款余额623.6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59%；负债总额1,097.6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71%；吸收存款总额785.0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32%。



3. 资产质量不断夯实

2023年，本行严格做实资产分类，准确反映资产质量，整体资产质量情况良好。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1.17%，贷款拨备率2.01%，拨备覆盖率171.33%。

4. 支持重点领域建设

2023年，本行持续加大信贷资源供给，聚焦普惠金融提质增效，支持科技创新发展，助力制造业强省建设。报告期末，本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193.19亿元，在各项贷款中占比30.98%，普惠小微贷款在贷户数30.01万户，较年初增加8.40万户，普惠金融覆盖面进一步拓宽。制造业贷款余额46.32亿元，较年初增加4.03亿元，增幅9.53%。制造业集中投向中小客户，制造业有贷户3.3万户，户均贷款仅14万元，做到了小而分散，切实服务于制造业，服务区域实体经济发展。

5. 持续增强科研投入

2023年，本行坚持“科技驱动的O2O银行”定位不动摇，围绕普惠金融业务，持续在大模型、人工智能、金融云、数据风控等前沿领域布局，着力攻克关键核心技术，持续加大科技投入，高水平建设数字银行，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入选《亚洲银行家》“全球10大数字银行”榜单，位列全球第六。荣获2023全国商业科技进步一等奖，获评“全国商业科技创新型企业”，《商业银行普惠金融个体违约风险评估：基于司法案情知识图谱的增强模型》项目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支持。报告期末，本行累计申请专利239项、软件著作权43项。

（二）业务数据分析

2023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45.01亿元，较2022年末增长4.36亿元，增幅达10.72%。主要原因：一是本行贷款业务持续扩张，贷款规模显著增长，有效拉动了利息收入水平的提升。报告期末，本行贷款总额达到623.64亿元，增幅10.59%，带动全行利息收入实现稳步增长，达到68.85亿元，增幅9.17%。二是本行积极拓展投资业务，不断优化投资组合，实现了投资收益的显著提升。报告期，本行投资收益同比增加3.04亿元。三是着力降低负债成本，稳定净息差水平。2023年，本行净息差达到4.41%，高于商业银行平均水平，也是推动营业收入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收益为负主要是包含了本行对吸收存款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所支付的资金成本。扣除该部分资金成本支出后，本行各类金融投资的投资收益为4.65亿元。

2023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9.64亿元，同比上升6.79%，成本收入比21.41%，较去年同期减少0.79个百分点，远低于同业平均水平。本行全力推进管理数字化，全面推行客户管理数字化、O2O管理数字化、风险管理数字化、人力管理数字化、财务管理数字化、催收工具数字化等6大管理数字化项目，通过管理数字化实现降本增效。另一方面，本行持续加强营销引流、数据等各项费用管理，实现了对各项运营成本与费用的合理控制。

（三）特色业务

2023年，本行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持续加大金融供给力度，加快数字化转型升级步伐，以“金融科技+场景金融=普惠金融”的经营逻辑，聚焦微商金融、产业链金融、科创金融、支付金融、消费金融、财富管理等六大核心业务，不断升级经营策略，完善大数据模型风控，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多样化的金融需求。

微商金融。针对小微客户融资痛点，本行积极发挥科技优势，强化线上风控管理，综合运用大数据技术、智能自主风控系统，基于税、发票、交易流水等场景数据，实现客户精准画像，构建从准入到贷中、贷后管理的全流程小微自主风控模型体系。做深做实支持小微企业考核激励、资源倾斜等内部机制，推动普惠金融业务增量、扩面、提质，更好满足建筑工程、交通物流、餐饮住宿、农业等行业场景化融资需求，提高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的获得感。本行推出的微商贷（信用）、微商贷（场景）、微商贷（商户）、微商贷（发票）等系列产品具有无抵押、放款快、期限活、综合息费优惠等特征，已累计服务超280万小微客户，提供资金支持超1300亿元，金融服务覆盖面不断拓宽。报告期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不含票据融资）193.19亿元，普惠小微贷款在贷户数30.01万户，普惠小微贷款利率较年初下降254BP。

产业链金融。为践行普惠金融使命，助力“制造强国”建设，本行围绕产业补链强链行动，先后开发上线采购贷、供货贷、票链通等系列产品，高效连接金融和产业生态，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深度融合，更好地为产业链上下游的销、供、产、存各环节上的小微企业提供特色数字化产业金融服务。围绕产业链各个环节（包括供应、销售、制造、物流、结算等），本行开发了个性化、标准化的金融服务产品，综合运用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知识图谱等创新技术，打造线上自助贷款流程，实现针对性贷后预警监测，从客户选择、信贷流程到风险控制全面创新，打造产业链综合金融解决方案，给予客户互联网+金融的全新服务体验，已累计服务覆盖上下游中小微企业20余万家。报告期末，本行已累计引入1612家产业链核心企业，累计发放贷款222.8亿元。

科创金融。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增强金融服务科创实体能力，本行聚焦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规律和特点，持续加强科创金融供给，优化科创企业融资环境，先后推出科创贷系列产品，包括普惠智科贷、智科人才贷、认购股权贷、知识产权贷等，多方位满足科创企业的融资需求。本行坚持以高效的审批速度、普惠的价格和弱增信的担保方式，快速有效解决科创企业融资难问题。2023年，本行与省内重点板块加强合作，团队扎根基层、走近客户，根据企业不同的发展阶段，“一户一策”提供个性化服务，对经营暂时困难的科创企业，做到不抽贷，不压缩，对实在无力偿还的企业，延长贷款期限，重新制定还款计划，尽力保障企业度过难关，有效缓解了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融资难题。报告期末，科创类贷款同比增速达62.4%。

支付金融。本行始终坚持“支付为民”理念，运用“金融+科技”能力，打造适配客户交易行为的线上化、智能化、一体化收款结算服务。以“支付+账户”为底层，面向电商平台、垂直行业、产业链核心企业等提供“结算+理财+融资”全链路金融服务解决方案，为消费场景和经营生态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的链接器，有效满足经济社会对安全高效支付服务的需求。历经数年打磨沉淀，本行完成了多行业、多场景、多渠道、多层次的创新性延展，实现服务近500万小微客户、年交易额3万亿的标杆性成果，形成“产品能力强、风控水平高、运营服务精、市场机制活”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末，本行场景支付产品运行平台93家，存款规模61.49亿元。

消费金融。在数字化消费金融领域，本行积极探索消费金融产品创新，以“科技使金融更简单”的理念，致力于深耕消费金融细分市场，发挥数字科技及智能风控技术优势，融合人工智能AI的智慧，聚焦公务员、白领、新业态多元化场景消费用户以及新市民等细化客群，通过多渠道、多场景的个人贷款产品体系，打造出具有互联网特色的多元化金融服务生态，为用户提供便捷、高效、多样化的消费金融服务体验，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金融需求。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探索绿色金融新模式，加强消费者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倡导绿色消费，推动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报告期末，已累计服务客户467.65万户，消费金融贷款余额325.88亿元。

财富管理。在潜心研究用户体验、深耕核心产品基础上，本行持续发力财富管理体系建设，引入广受欢迎的存款、银行理财、信托等财富产品，满足客户多方位的稳健财富管理需求。通过打造数字化O2O营销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多元、专业、个性化的财富管理服务。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财富客户数218.64万户，保有资产规模489.63亿元。

（四）风险管理

2023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内外部环境，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把防控风险作为全行经营管理工作永恒的主题，围绕全年风险管理目标，积极应对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带来的挑战，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审慎设定风险偏好，完善风险管理措施手段，强化风险合规文化建设，动态、高效管理各类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各类风险管控措施、手段有效，全行整体风险可控。

本行重点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所承担的各类风险。其中，针对信用风险建立内评打分卡，在企业、个人评级体系基础上，引入宏观、行业、定性指标等非财务因素变量，实现模型判断和政策偏好、专家意见的有机结合；针对市场风险逐步建立了基于Var值的历史模拟法；针对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对业务发展及运营中的各操作环节进行风险监测与提示。

1.信用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合理把控信贷投放节奏，持续完善信用风险全流程管理，不断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加快信贷结构调整，严格贯彻落实监管各项政策要求，围绕“五篇大文章”，将更多信贷资源投向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领域，推动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结构优化。二是加强数字化风控管理，结合市场环境及内部发展策略，从授信准入、贷中审查审批、提现管控以及贷后预警等方面持续推进模型策略和预警规则的更新迭代，保持风控模型敏捷有效。全年新增反欺诈风险指标659个，智能风险拦截水平不断提升。三是加强资产质量监控，增加行业、区域以及行业区域组合监控指标，定期开展风险数据检视，及时发现客户潜在风险关键特征，调整优化监控模型。以系统为支撑，坚持多方位风险排查机制，开展“不法中介”、“信贷资金流向”等专项排查，摸清风险底数，实现早预警、早处置。四是持续加强风险化解和处置。围绕监管“大处置”要求，精耕细作，对逾期客户进行分层分类，灵活施策，综合运用现金清收、依法诉讼、核销等手段，持续加大存量不良资产清收和处置力度。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1.17%，整体稳定维持在较低水平。

2.流动性风险

本行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始终保持对宏观经济动态的敏锐洞察，精准把握信贷与货币政策的调控节奏，紧密结合自身资产负债结构的优化和资金总体平衡状况，灵活调整现金流缺口的方向、规模及结构。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106.49%，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为255.99%，全行流动性水平保持合理平衡。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采取主动措施：一是健全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结合本行的业务现状和特点，及时修订流动性管理办法及流动性风险评估办法，为更加精准、有效地识别、评估和管理流动性风险提供保障。二是加强日常头寸账户实时监测，运用缺口管理的方法预测未来资产负债表内外项目现金流缺口变化状况，对头寸实行集中调拨，确保业务经营稳健运行，流动性水平维持在一个合理且平衡的区间。三是在监管部门指导下，丰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情景，细化压力测试模型参数，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推动压力测试结果在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程序及应急计划中的管理和应用。四是建立完善资金调拨管理系统，实现全量账户资金视图管理、跨行资金调拨管理，提高资金到账的可靠性和及时性，提升日间头寸监测效率，增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能力。

3.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审慎稳健原则，持续健全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准确评估市场风险，积极采取有效管理措施，全年市场风险整体可控。一是本行建立了有效的市场风险治理架构，细化管理职责分工，搭建了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覆盖了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和控制的全流程。二是本行在市场风险识别计量方面重点采取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等计量方式，并运用压力测试等其他分析手段进行有效补充。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并建立定期检视与预警机制，及时关注利率、汇率、商品价格等市场因素的波动，提升市场风险预警水平。三是及时制定市场风险限额，结合交易特点、金融工具的风险特征、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结果，组织制定覆盖债券借贷、利率债交易盘、信用债投资等业务的市场风险限额方案，设置交易限额、止损限额和风险限额等指标，建立异常交易发现和控制机制，对超预警情况，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风险管控。四是本行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先后开发资金交易系统、信用评级系统、市场风险报表、估值系统等自动化系统，强化对投资业务的线上管理流程、风险预警能力、额度管控能力、报表分析能力等，为准确、及时、持续、充分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提供有效支持。

4.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全面实施操作风险管理策略，健全内控制度，优化管理流程，全年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本行结合监管要求及自身实际，及时开展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调整与数据收集、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新产品操作风险评估等工作，定期开展风险数据价值分析挖掘，积极培育良好操作风险文化，不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5.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全年经营发展目标，坚持“以合规促发展，合规创造价值”，持续健全合规管理体系，推进合规文化培育，促进合规风险防控能力提升。一是加强监管政策跟进解读，认真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江苏监管局意见，积极推动各项监管要求在本行转化落地。二是严格按照年度案防合规管理工作安排，健全内控合规管理制度，加强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审查，强化重点领域监督检查，运用大数据完善员工行为管理系统功能，定期组织案防及合规风险评估，不断提升全行案防合规管理水平。三是结合本行实际，加强关键岗位上岗认证管理，完善问题整改机制，优化问责考核管理体系，强化合规风险管理保障。四是深入推进内控合规文化宣导，持续发布监管处罚分析、风险提示以及典型案例，开展以案示警、合规知识答题、专题讲座等系列活动，引导员工诚实守信，遵规守纪，营造全行合规经营氛围。

6.洗钱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优化洗钱风险管理流程，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管理、客户风险等级分类、高风险客户管控、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反洗钱内控检查、洗钱风险评估等工作，积极配合反洗钱调查，深入开展反洗钱宣传培训，不断提升业务管理和洗钱风险管控水平，全年洗钱风险整体平稳。

7.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始终坚持科技立行理念，持续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严格落实“三道防线”机制和职责，不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信息科技风险和隐患。

报告期内，本行先后修订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和管理策略，优化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指标，有效完成各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监测与评估工作。强化信息安全管理与技术防护体系建设，完善安全监测与告警机制，优化应急处置流程，持续开展客户信息安全治理工作，深度参与国家护网行动等，提升信息安全管理水平。组织信息科技外包风险排查，开展信息科技领域各项专项审计，全面检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水平稳步提升。

(五) 金融科技发展情况

1.系统建设及安全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努力践行“科技使金融更简单”使命，积极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应用，构建坚实的数字金融基础设施，深化金融业务与核心技术融合，依托多重防护体系筑牢安全防线，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安全、智能的金融服务，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构建全行统一数据底座基础设施。通过融合数据血缘、数据同步支持StarRocks数据源、数据探查支持创建临时表等多项新特性，支持5000笔/分钟数据的跑批处理、2秒内千万级甚至亿级的单表查询、5秒内千万级多表关联查询，不断提升复杂数据分析方面的能力，保障快速响应业务需求。

二是深入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将AI技术深度融合到金融服务的各个环节，不断推进金融服务革新。以数字技术与人工智能技术为支撑，持续打磨小微金融服务产品，在多个业务领域深入开展数据埋点工作，构建精准化营销体系，实现从获客运营、授信审批、用信放款到贷后预警全流程数智化再造，为海量小微商户带来更加安全、高效、便捷的金融体验。智能化风控方面，创新研制面向复杂多态行为的全息画像、大规模图计算的推荐服务、复杂异常行为计算的风险检测等关键技术。自主研发多项智能风控模型，新增多场景贷中行为管控、客户信用风险变化趋势类及波动类特征等风控标签，将多场景事件接入信用风险决策系统，完善反欺诈风险侦测机制，不断提升风险策略和模型的风控性能。通过“透镜”智能风控引擎的性能及稳定性升级，增加特征工程平台和组件血缘图谱等功能，提高数据处理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贷后“捕逾”方面，以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技术，优化“捕逾”行动中的催收策略。在智能催收系统新增预警调查功能，实现对贷后客户风险的早期识别和预警，支持日均千万次的预警任务，实现完整的O2O贷后管理。报告期末，本行已开发部署的各项风控策略规则支持14000+风险变量，3000+决策规则，900+评分卡，支撑行内日均20万+次实时贷前风险决策、百万次贷中贷后预警决策，支持毫秒级反馈决策结果，有效增强风控决策的精准度和效率。

三是持续强化信息安全管理，全面推进终端安全、主机安全、网络安全、应用安全以及数据安全五个安全域的防护能力建设，网络安全保障能力获得全面有效提升。完善“全链路数据安全标识管控”体系，通过融合数据安全标签，实现对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和控制，提高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治理成果入选《数据安全治理白皮书5.0》的金融数据安全治理实践集。

2.灾备及业务连续性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组织开展同城灾备中心真实业务切换演练，演练对象涵盖纳入本行业务连续性信息系统清单的所有系统。演练期间，涉及的信息系统均在灾备中心实际运行，并向公众正常提供服务。演练过程满足本行灾难恢复目标，达到了检验预案、验证资源、保障业务连续性的预期目标，提升了相关人员的应急能力。

3.金融科技成果

报告期内，本行申请知识产权69件，其中发明专利60件、实用新型专利1件、外观专利8件。报告期末，本行已累计申请知识产权239件，累计发表软件著作权43件，已授权专利73件。本行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参与的其他项目先后荣获“2023全国商业科技进步一等奖”“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奖二等奖”、“2023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科学技术应用奖（解决方案）”、“2023 FIIA新兴技术突破奖（2023 FIIA Emerging Tech Breakthrough）”等荣誉。

（六）关于未来发展分析与讨论

1.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2024年，银行业仍面临战略机遇与风险挑战并存的经营环境。从国际看，全球经济增长或将进一步放缓，银行业盈利面临挑战，资产规模收缩；强监管趋势下资本充足率要求继续提升，加息进程尚未见顶，诸多风险点显现，资产质量存在劣变可能。从国内看，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未发生改变，各方面政策累积效果还在逐步显现，将有助于提振发展信心，经济运行有望总体回升。银行业仍需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与人民性，支持经济恢复，保障自身规模和盈利稳健增长，推动整体资产质量稳定向好。

2.经营计划

2024年，本行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进促稳，深入田间地头做普惠。积极强化全面风险管理，筑牢发展安全底线。主动落实国家战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巩固特色优势，把握战略机遇，深化科技创新发展，提升运营服务效率。始终坚守普惠定位，全力达成经营战略目标。

2024年本行经营目标：严控风险，保持资产适度增长，营业收入和经济效益稳步提升；拨贷比、拨备覆盖率处于合理区间，各项核心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加强数字银行建设，通过数字化金融服务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进而实现自身的高质量发展。

四、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结构

股东类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户数	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户数	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法人股东	7	400,000	100%	7	400,000	100%
总数	7	400,000	100%	7	400,000	100%

*报告期内，本行股份总数及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地址	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120,000	30.00%	无	无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连云港	94,400	23.60%	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徐新建	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月亮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太阳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新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徐新建、吴典华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	39,800	9.95%	吴培服	吴培服	吴迪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转下页)

(接上页)

股东名称	注册地址	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控股 股东	实际 控制人	一致 行动人	最终 受益人
焦点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江苏 南京	39,800	9.95%	沈锦华	沈锦华	-	焦点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康得新复合材 料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江苏 苏州	39,200	9.80%	无	无	-	康得新复合 材料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苏交科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	江苏 南京	39,200	9.80%	广州珠江 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	广州市人 民政府国 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 员会	广州珠江 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 广州市中 小企业发 展基金有 限公司 - 广州国资 产业发展 并购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苏交科集 团股份有 限公司
天笑投资 集团有限 公司	江苏 南京	27,600	6.90%	厉威云	厉威云	-	天笑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合计	--	400,000	100%	-	-	-	-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过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情况；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行2.24%股份已被司法拍卖，尚未完成变更登记。

*本行全体股东声明：入股资金来源自有、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出资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情况。

（三）股东履行承诺及有关义务情况

本行股东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要求享有权利并履行有关义务。报告期内，本行对股东履约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将评估情况报送监管机构。经评估，本行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清晰透明，主要股东自觉接受监管部门延伸监管，尊重本行自主经营权，遵守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积极履行承诺义务，未发现股东滥用权利违规干预本行日常经营事务以及滥用权利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等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出生时间	性别	第三届董事会任职起始日期	是否在本行领取薪酬	年末持股数
黄金老	董事长	1972年	男	2023年5月18日	是	0
华志松	股东董事	1981年	男	2023年5月18日	否	0
丁 玮	股东董事	1980年	男	2023年5月18日	否	0
王跃堂	独立董事	1963年	男	2023年5月18日	是	0
李必信	独立董事	1969年	男	2023年5月18日	是	0

*2023年5月18日，本行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依法依规进行换届选举，全体董事连选连任。

黄金老

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普惠金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州长助理，中国银行办公室副主任、个人金融部、公司金融部总监，华夏银行副行长。

华志松

本行股东董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本科学历。现任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历任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部办主任、财务会计部经理、会计中心副总监、财务规划中心及预算绩效中心总监。

丁玮

本行股东董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历任上海霖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浙江梦娜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

王跃堂

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2012年)。现任南京大学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江苏省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实证会计研究会常务理事，浦发银行外部监事，中央商场独立董事，华发股份独立董事。

李必信

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东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软件工程研究所所长，兼任CCF高级会员，CCF软件工程专委会委员，CCF容错计算专委会常务委员，JSCS软件专委会副主任委员，江苏省第二届软件工程标准化委员会主任委员。

2. 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出生时间	性别	第三届监事会任职起始日期	是否在本行领取薪酬	年末持股数
张国强	监事长	1978年	男	2023年5月18日	是	0
顾军	股东监事	1973年	男	2023年5月18日	否	0
肖冰	外部监事	1965年	女	2023年5月18日	是	0
卞志村	外部监事	1975年	男	2023年5月18日	是	0
王斌	职工监事	1983年	男	2023年5月18日	是	0

*2023年5月18日，本行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对监事会依法依规进行换届选举，新增肖冰、卞志村为新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国强、王斌为新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杨雄胜、曾洋在本行任职期限满6年，不再担任新一届监事会监事。

张国强

本行监事长，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在紫金农商银行、恒丰银行南京分行等金融机构从事金融市场业务、财务管理等工作，历任本行筹备组金融市场项目组成员、筹备组战略规划项目组副组长、办公室主任助理。

顾军

本行股东监事，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经理助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

肖冰

本行外部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WTO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苏省法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国际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海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江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调解员、南京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及仲裁员、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卞志村

本行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南京财经大学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高水平大学建设办公室主任、江苏省金融学会副会长、江苏省保险学会副会长、江苏省金融研究院副院长。

王斌

本行职工监事，本科学历。历任农业银行天津分行职员、渣打银行天津分行营业主任、苏格兰皇家银行北京分行高级专员、中银富登村镇银行管理总部贷款运营团队主管。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出生时间	性别	第三届董事会聘任日期	是否在本行领取薪酬	年末持股数
王景斌	行长兼 董事会秘书	1969年	男	2023年5月18日	是	0
储兵	副行长	1972年	男	2023年5月18日	是	0
黄进	副行长兼 首席信息官	1971年	男	2023年7月14日	是	0

*黄进先生副行长任职资格于2023年12月21日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核准；原行长助理周斌于2023年11月离任。

王景斌

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董事会秘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产品开发部副总经理、金融机构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公司及投资银行总部投行业务部总经理，上海银行总行资金财务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储兵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银行南京鼓楼支行行长，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南京管理部副总经理，平安银行合肥分行（筹）副行长，平安证券江苏分公司总经理。

黄进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首席信息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银行总行技术支持工程师，源讯中国金融事业部业务发展总监，IBM中国有限公司GTS部门外包管理部资深销售专家，法国兴业银行信息科技部应用系统负责人，中银富登村镇银行筹备组信息科技部总经理、兼任宜丰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董事长。

(二) 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员工共计571人，按照学历划分，博士研究生学历11人、硕士研究生学历251人、本科学历309人；按照岗位类别划分，总行领导级4人，风险内控管理类109人、信息科技类286人、业务营销类172人。



(三) 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政策规定，明确全行薪酬绩效管理的治理机制和组织体系。董事会下设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审核本行发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情况与薪酬方案，并报送董事会审议确定。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和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定，审计部负责将薪酬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纳入审计范畴。本行股东董事、股东监事不在本行领取任何薪酬，薪酬由委派其担任董事、监事的股东单位承担。本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在本行领取津贴，薪酬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报告期内，本行薪酬费用中固定薪酬+绩效薪酬收入占比82.8%，社保及公积金占比13.9%，员工其他福利占比1.6%，工会经费及教育经费占比1.7%。

本行持续优化内部激励约束机制，薪酬政策遵循“合法合规、外部竞争、内部公平、绩效导向、风险制衡”的原则，坚持“绩效付薪”的薪酬支付理念。为更好地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本行战略目标、维护股东利益，本行绩效考核中合规经营类、风险管理类指标权重设置明显高于业务类指标权重，员工的绩效奖金水平与本行经营业绩、部门绩效、个人绩效挂钩。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实施风险递延制度，确保薪酬支付期限与相应业务的风险持续时期保持一致。报告期内，行级领导递延比例为50%，其他重要岗位员工递延支付比例不低于40%。递延绩效支付遵循等分原则，3年滚动发放。本行严格执行薪酬追索扣回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员工按规定采取薪酬追索扣回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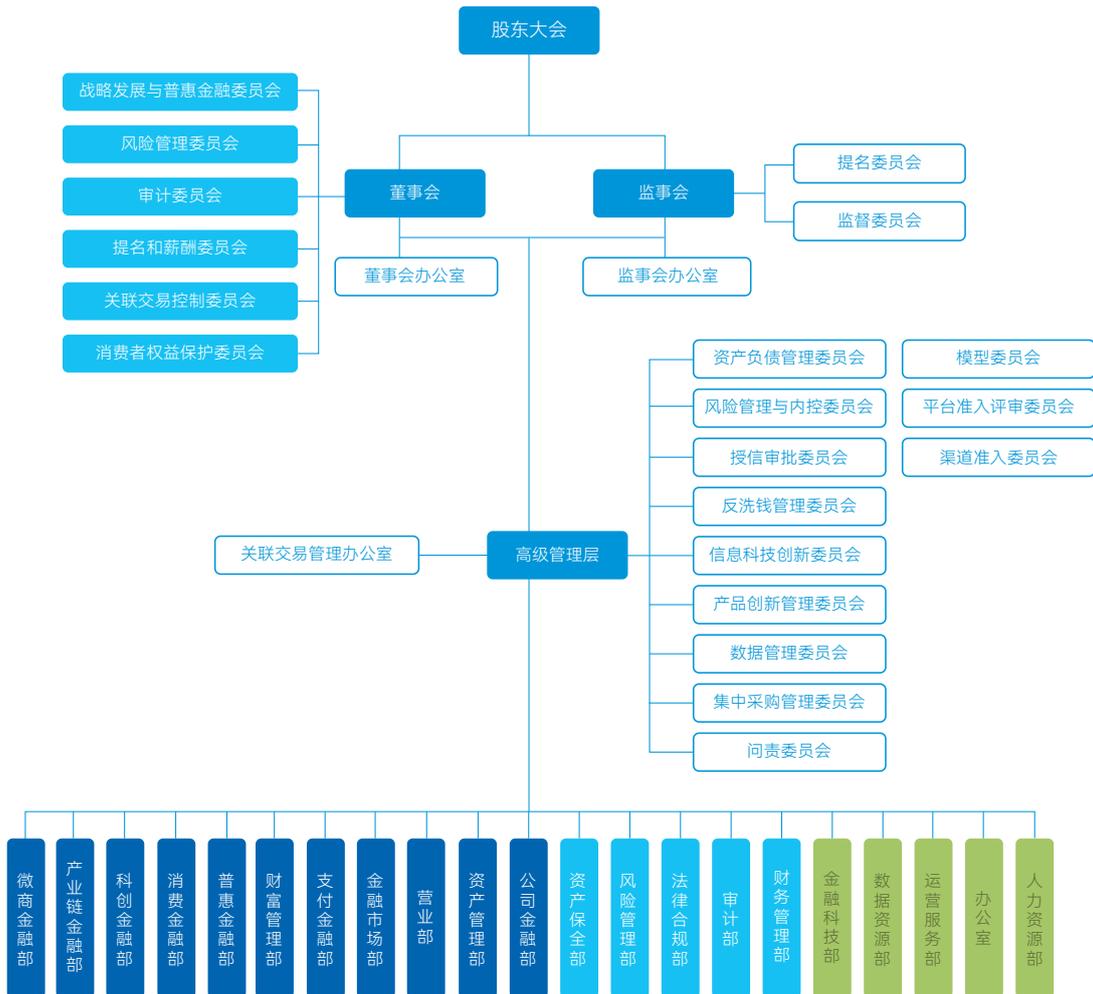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公司治理总体情况

本行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监管政策规定建立了“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推动党建与公司治理的有机融合，强化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制衡监督和激励约束机制，明确各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履职要求，构建各治理主体间多层次的沟通协调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公司治理成效良好。

(二) 公司组织架构

股东大会为本行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决策机构，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本行无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接受监事会监督，对董事会负责。本行董事会下设6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下设2个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设12个专门委员会。同时，本行设置11个前台经营机构，10个中后台部门。



（三）股东大会

本行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本行章程履行职权，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职权包括：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本行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本行股份、发行债券作出决议；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对本行上市、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本行公司章程；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确保全体股东享有充分、平等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会议：

1.2023年5月18日，本行在南京市建邺区金融城4号楼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法定代表人以及委托代理人共7名。会议审议了本行《资本管理规划（2023年-2025年）》《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报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14项议案，均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100%通过。

2.2023年10月7日，本行在南京市建邺区金融城4号楼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法定代表人以及委托代理人共7名。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股东权利义务清单及负面清单》《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审批方案》《关于聘请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4项议案，均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100%通过。

（四）董事会

1.董事会构成

本行现有董事5名，其中执行董事1名、非执行董事4名（含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行董事会职权包括：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制订章程修改方案、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确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聘任或解聘行长，并根据行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决定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职；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制定本行资本规划；制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建立本行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全体董事具有履行职责必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要求，尽职、审慎履行职责，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

2.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会议13次，审议通过本行《关于2022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战略发展规划（2023-2025年）》《内部控制与评价管理办法》《2022年度股东履行承诺及有关义务情况评估的报告》《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等各类议案141项，及时对本行经营管理有关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普惠金融、风险管理、审计、提名和薪酬、关联交易控制、消费者权益保护等6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从制定中长期战略规划、风险管理与控制、审计监督、薪酬管理和人员聘任、关联交易核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工作。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59次，审议通过各类议案191项，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4.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行2名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充分发挥会计、金融、金融科技领域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依法重点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外部审计机构聘任、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书面独立意见，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发挥积极有效作用。同时关注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规范性和程序合法性，对重要决策事项召开专门委员会提前审议，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审议情况，辅助董事会科学决策，提高董事会决策的质量和效率。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独立董事为本行工作时间符合监管要求。

(五) 监事会

1. 监事会构成

本行现有监事5名，其中股东监事1名、外部监事2名、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职权包括：检查本行财务；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特定情形下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与董事会、高管层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开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工作，依法履行各项监督职权和义务。监事会全体监事能够投入足够精力尽职、审慎履行职责。

2.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会议13次，审议通过本行《第三届监事会换届方案》《2022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22年度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报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审批方案》等各类议案127项。同时，监事会全年派员列席董事会会议13次、高管例会33次，积极发挥监督职能，提升履职监督效果，维护本行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3.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等2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会负责人均由外部监事担任。专门委员会负责向监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监事会授权就有关事项进行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9次，审议通过各类议案180项。

4.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2名外部监事坚持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从本行长远利益及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对本行有关经营管理工作的监督职责，主动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运用自身专业能力为本行经营发展进行工作指导或者提出完善改进意见，重点关注存款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报告期内，未发生外部监事对监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外部监事为本行工作时间符合监管要求。

(六) 高级管理层

1.高级管理层构成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审查确认任职资格的总行级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分别为行长1名、副行长2名。高级管理层严格按照相关授权和董事会决策开展经营管理工作，遵守诚信原则，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

2.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

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风险管理与内控、信息科技创新、反洗钱管理、授信审批、产品创新管理、数据管理、集中采购管理、问责（负激励评估小组）、模型评审、平台准入评审、渠道准入评审等12个专门委员会和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各委员会均明确了工作职责并建立了工作规则，在执行董事会决议及落实监事会监督意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3.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共召开高管例会33次、专题例会65次，审议沟通事项210余项，涉及深化“四保障六提升”行动推进会议精神传达，不法贷款中介专项治理以及全额金融资产质押业务排查安排，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互联网贷款业务、反电信网络诈骗有关要求宣讲，“一表通”及委外催收业务汇报等，并就有关议题向董事会报告。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相关规定，认真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贯彻新三年战略发展规划要求，围绕全年经营管理目标，沉着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加快推进数字化建设步伐，努力践行金融为民初心，以科技驱动普惠金融服务，助力地方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全行经营稳健，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全年经营管理目标顺利实现。

(七) 内控管理

1.内部控制

本行制定了《内部控制与评价管理办法》，明确规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全行各职能部门在内的职责分工，董事会作为全行最高决策机构，对本行经营及管理工作承担最终责任；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履行内部控制管理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根据董事会授权履行内部控制管理职责；法律合规部作为内部控制管理牵头部门，负责全行内控体系的统筹规划、组织落实和检查评估；审计部履行全行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负责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总行其他各部门履行与其管理条线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职能。

2023年，本行围绕“全面提升风险管理与经营能力”，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健全职责分离、制衡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机制，规范各层级人员管理和业务权限，强化日常内控合规检查，推进“不法贷款中介专项治理”、全额金融资产质押业务专项排查等工作。建立问题整改跟踪台账，及时开展问题溯源，补齐短板，定期召开问责与负激励工作会议，严肃开展问责，形成问题发现、问题整改以及问责的良性运行机制。定期收集监管最新动态及典型案例，加强内控合规宣导及警示教育，提升全行人员风险合规意识。推进管理数字化、报表自动化建设，利用数字化、自动化手段全面提升内控管理信息化水平，强化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内控理念。

报告期内，本行已建立与业务规模、风险状况和复杂程度相匹配的内部控制体系，实现了内部控制目标，未发现重大或重要缺陷，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并能认真落实整改，对本行经营管理活动质量和财务目标的实现不构成重大影响，内部控制执行总体有效。

2.内部审计

本行建立了独立、高效的内部审计运行机制，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总行设置审计部履行审计检查、问责调查、内控评价、经济责任审计等职责，及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计划，定期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本行持续深入贯彻“创新审计理念、坚持科技强审，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要求，以风险和问题为导向，在落实监管合规要求的同时，着力找准体制机制、制度体系、业务流程中反映出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确保问题精准定位、定向发力，促进全行提升内控管理、消除相关风险隐患。2023年，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及自身实际，扩大审计覆盖面，对市场风险管理、表外业务、信息安全管理、呆账核销、信息科技外包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审计，累计完成审计项目21项，有效揭示风险并深入推动问题整改。

本行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并通过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023年，审计委员会共组织召开11次会议，审议议案34项。报告期内，本行通过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保证了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

（八）关联交易

本行严格遵照监管要求对关联交易进行识别、审查和备案，并及时向监事会及监管机构报告。

1. 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和统计关联方交易情况。2023年以来，本行高级管理层领导下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统筹协调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管理等日常事务，董事会严格审核管理各项关联交易，本行独立董事在审议中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表决或决策过程中，与关联交易有关关系的人员均已回避，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关联授信，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0。本行发生采购物资型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11笔，合计金额104.47万元；服务类关联交易243笔，合计金额30,330.91万元。发生存款类重大关联交易18笔，其中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存款13笔，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存款5笔。报告期末，关联方存款余额168,385.55万元。

本行全部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开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金融监管部门利率政策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管理制度，符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的要求，不影响本行资产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交易主要对手基本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公司类型及行业分类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批发业	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呼叫中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家居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乐器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等等	任峻	93100 3.9655	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1-5层
2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沈锦华	30604.4 08	南京市江北新区丽景路7号
3	苏宁金融服务（南京）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商务服务业	许可项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新文	1000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转下页)

(接上页)

序号	单位名称	公司类型及行业分类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4	南京苏宁易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他服务业	互联网支付;计算机网络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智能卡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会展服务;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计算机产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增值电信业务(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春霞	100000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1号
5	南京星联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专业技术服务业	一般项目:数据处理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国内贸易代理;版权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票务代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慧芳	5000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恒盛路5号4幢

2.关联方管理

本行严格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界定关联方范围,动态更新关联方名单,定期组织开展关联方信息申报,提示并要求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内部人及时申报关联方,并在申报文件中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保证其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如因其报告虚假或者重大遗漏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行严格遵照各项监管规定,加强关联方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主动认定、统一管理、及时更新。本行重视关联交易信息化管理,开发内部人关联方信息线上申报流程,名单信息申报后自动更新至关联交易管理系统,进一步提高关联方申报工作的时效性,按时通过“一表通”系统以及关联交易监管系统向监管部门报送关联方名单信息。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2053家关联法人,299名关联自然人,关联方合计2352名。

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一）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以实际行动践行金融为民理念。

1. 客户投诉处理

本行高度重视消费者投诉管理工作，建立了包括电话银行、投诉热线、服务监督热线和营业网点受理在内的多渠道投诉管理体系，线上线下公示投诉渠道，第一时间妥善处理客户诉求。报告期内，本行收到监管下发有效投诉均妥善解决。本行深耕长三角区域业务，客户诉求重点集中在江苏省内，投诉占比较高的地区包括南京、镇江等地。

从投诉业务类别来看，本行涉及贷款业务投诉比率为90.63%，占比最高；人民币储蓄及支付结算业务占比4.5%，借记卡业务占比2.12%，其他业务占比2.75%。从投诉原因来看，涉及定价收费的投诉占比8.13%，涉及服务设施、设备、业务系统的投诉占比19.45%，涉及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的投诉占比8.56%，涉及债务催收方式和手段的投诉占比58.36%，其它投诉占比5.5%。

2. 反欺诈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开展反欺诈活动，依托大数据技术，利用智能反欺诈大脑——“探针”反欺诈风控系统，实现全业务、全流程保障，覆盖事前（贷前）、事中（贷中）、事后，从“身份”“设备”“位置”“关系”“行为”“习惯”六大维度进行欺诈风险扫描，7*24小时实时风险监控。全年“探针”反欺诈风控系统累计升级28次，新建及优化系统功能56项；本行账户反诈拦截交易笔数306笔，拦截金额达1130.4万元，拦截异常开户3450次，场景支付一级平台反诈预警率100%，全年交易风险欺诈损失为0元；微商贷反诈新增业务场景8个，设置欺诈特征指标126个，新增反欺诈策略160条，拦截异常用户超过2000名；消费贷反诈新增业务场景8个，设置欺诈特征指标117个，新增反欺诈策略120条，拦截异常用户超过130000名。

3. 线下金融知识宣传

本行高度重视金融知识普及推广工作，连续多年联合当地政府、监管机构等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周“普及金融知识 守住钱袋子”“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等集中宣教活动，切实承担金融知识普及和金融消费者教育的主体责任。

2023年，本行结合实际，持续推动“五进”系列活动。走进企业，携手各大产业园区定期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活动，联合人才服务中心提供就业后相关的信息咨询，重点解答新市民们关切的金融问题；先后走进南京大学、南京师范大学、河海大学、南京青奥村小学、南京致远外国语小学等，面向大学生、青少年普及金融消保知识，助力青少年阳光成长；走进社区，定期组织开展“多彩消保 智慧课堂”系列活动，常态化开展老年人金融教育活动，营造尊老爱老文化氛围，推出手机银行大字版、语音导航版等适老化服务，便于其参与数字化金融活动；走进商圈，联合江苏区域的各大商超、夜市、广场，为商户普及存款保险方面的金融知识，送去符合行业特色需求的金融服务。报告期内，本行累计组织线上线下活动200余场，触达消费者50万人次，聚人心、暖民心，取得良好的社会反响。

4. 创意线上宣传活动

本行综合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介，依托银行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小红书等微传媒，积极开展金融知识线上宣教活动，先后创作发布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提升特殊群体、新市民和适老化服务工作水平等相关主题宣传文案。定期开展以“金融消保数字大讲堂”为主题系列线上直播，借助本行数字化平台向广大网民普及反诈、守护征信、反洗钱等金融知识。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在外部媒体及自有平台发布投教内容136条，开展主题直播活动30余

场，累计浏览量40万余次，获得金融消费者的一致好评。

（二）主动服务实体经济

报告期内，本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守普惠金融初心，依托金融科技，完善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普惠金融服务体制机制，不断增强服务的多样性、普惠性、可及性。

一是提升小微企业服务质效。本行持续强化产品创新，针对小微企业生命周期、交易场景和融资需求等特点，积极推进信贷产品创新。在推广“随借随还”“无抵押无担保”灵活便利的短期贷款产品的基础上，丰富中长期贷款产品供给，开展以应收账款、存货、仓单等权利和动产质押的融资业务。报告期末，本行累计服务小微客户超280万户，为小微客户提供资金支持超1300亿元。其中，普惠小微贷款余额193.19亿元，普惠小微贷款在贷户数30.01万户，较年初增加8.40万户，金融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拓宽。

二是支持科技创新发展。本行积极为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增添金融活水，持续深化政银校企对接，推动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与海安市、南通创新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为区内企业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与南京师范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南京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等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共同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与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建立长期银担合作关系，推动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创新。报告期末，科创类贷款同比增速达62.4%。

三是积极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本行重点支持江苏16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积极对接全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制定《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坚持做专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优的企业，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大对实体中小制造业客户信贷支持，金融“输血”助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报告期末，本行制造业贷款余额46.32亿元，较年初增加4.03亿元，增幅9.53%，集中投向制造业中小客户，制造业有贷户3.3万户，户均贷款仅14万元，做到了小而分散，切实服务制造业，服务本省实体经济发展。

四是积极做好新市民金融服务。本行进一步提升消费贷款支持力度，面向城市职场新白领、一线蓝领、毕业生就业等特定新市民群体，定制新市民专属信贷策略；针对部分优质的客群，适当提高贷款期限，定制长期限、低月供的产品，释放更多的消费需求及消费潜力。组织专项活动，通过贷款优惠券发放、消费立减金、积分等多种让利方式促消费，累计开展新客大礼包、限时抢好券、幸运大抽奖、邀友有礼等12个批次、30多项贷款营销活动，并通过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渠道开展20余次对客互动活动，促进贷款投放。

五是积极服务乡村振兴事业。本行积极行动，以普惠金融力量助力乡村振兴，打通金融服务三农的“最后一公里”。本行建立了专门信贷计划，明确新增7亿元涉农贷款计划，新增4亿元普惠涉农贷款计划，面向农户、家庭农场、小微企业等各类涉农主体，重点支持种子饲料、化肥农药、农机等农业生产资料的采购、供应、流通、配送等，为春耕备耕送上金融活水。持续加强农村产业链金融供给，积极挖掘农业产业链金融核心企业，依托核心企业进行产品研发，解决三农群体授信难、用款急、成本高的实际困难，保障农、林、牧、渔业客户生产过程中的现金流稳定。报告期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64.83亿元，较年初增加18.42亿元，增幅39.69%，高于全行信贷增速29.22个百分点。在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乡村振兴局、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等部门联合主办的2023江苏乡村振兴论坛上荣获“2023金融赋能乡村振兴典范”。

（三）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2023年，本行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绿色发展工作要求，聚焦“双碳”目标，完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推进绿色低碳运营，助力全行绿色发展目标实现。

一方面持续加大绿色金融供给。本行高度重视绿色金融工作，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制定绿色金融发展规划，设立绿色金融发展领导小组，构建全行绿色金融制度体系，创新绿色金融服务，完善绿色金融产品体系，挖掘节能减排行业的市场机遇，保障绿色低碳重点领域金融供给。本行对绿色信贷客户实施名单制管理，客户环保信息纳入授信调查、审查、贷后全流程环节，授信过程中关注客户及项目环境和社会风险情况，对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安全政策及本行信贷政策，因环境和社会事故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客户不予授信。对存在环境和社会风险隐患的客户，加大日常监控力度，督促客户及时整改，有效防范环境与社会风险。产品风险定价过程中充分考虑授信企业和项目与耗能、污染有关的授信风险，严格按照风险与收益相匹配原则，合理确定节能减排授信定价。报告期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增幅达35%。

另一方面积极推动全行绿色低碳运营。本行始终将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贯穿于全行经营发展工作中，组建节能减排工作小组，强化绿色经营系统化管理，降低经营活动对资源的耗用。对内搭建线上运营平台，将日常办公大规模移至线上开展，提倡节电、节水、节纸，倡导绿色出行。对外搭建线上展业平台，通过远程银行、线上APP等渠道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节约交通、纸张等资源耗费。坚持数字化银行建设，实施零新增物理网点营运和线上办公的绿色生活行动，年均碳减排量达10万吨以上。

（四）积极投身社会公益

本行自成立以来，坚持以社会公益为己任，在服务地方实体经济的同时，关注并支持改善民生福祉，努力实现金融与经济、社会、环境共生共荣。

1. 积极开展社区关爱行动

本行秉持着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在党委、团委、工会的领导下，不断扩大与社会公益组织的合作，将送温暖、进社区作为常态化工作，重点关注老年群体、贫困居民，提供大米、食用油和鸡蛋等慰问物资，提供生活帮扶服务。

2. 深化金融知识教育普及

作为数字银行代表，本行充分发挥科技特色，有效利用在线媒介，教育和提升公众的金融意识和知识水平。针对老年人、外来务工人员、小微企业主和在校学生，本行开展针对性的公益讲座，积极派发宣传材料，引导金融消费者正确使用金融产品，保护个人信息数据，增强金融风险防范意识。

3. 提供公益性贷款支持

面向贫困农户，本行积极推进免息贷款产品，服务乡村振兴；面向长江流域的渔业从业者，本行提供专项贷款，并将此类业务的利息收益全部用于支持“长江大保护”等公益项目。

4. 推动员工志愿服务

本行鼓励员工积极参与到志愿服务中，自成立以来，提倡员工投入至少一天的时间参与社会服务，并将相当于一天工资的金额捐赠给公益事业，以此传播和践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

5. 支持专项教育基金

作为南京市建邺区慈善总会副会长单位，支持“苏商银行教育发展专项基金”，致力于奖励本地区的优秀教职工与学生，并支持地区内教育公益项目的发展。该基金在慈善总会的指导下，坚守专款专用原则，确保资金合法、透明、高效使用，并接受定期财务审计，保障基金能够有效服务于建邺区教育事业的长远成长。报告期内，本行依照南京市建邺区教育局的规划对基金进行了合理的分配与使用。

八、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作为被告（含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行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二）其他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各项重大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三）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外部审计工作。

（四）监管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监管处罚。

（五）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2.24%股份被司法拍卖，尚未完成股东股权变更登记。

（六）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或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或合并事项。

（七）《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章程》未作修订。

九、财务报告

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24) 00755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 苏249DNDL09A



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24)00755号

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商银行”)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苏商银行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苏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苏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苏商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苏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



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苏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苏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苏商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顺华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晔

2024年4月17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33,802,897,128	26,166,367,827
存放同业款项	五、2	2,759,311,431	1,900,046,280
拆出资金	五、3	1,141,886,216	1,227,116,3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4	2,384,541,085	3,614,259,5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772,559,277	339,267,602
发放贷款及垫款	五、6	61,474,762,451	55,646,448,169
债权投资	五、7	10,270,671,244	8,790,726,636
其他债权投资	五、8	697,671,258	4,256,533,599
固定资产	五、9	14,141,547	11,466,403
使用权资产	五、10	31,269,265	11,358,661
无形资产	五、11	167,312,635	152,608,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931,973,739	844,706,680
其他资产	五、13	2,200,205,181	1,327,944,992
资产总额		116,649,202,457	104,288,850,952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15	39,303,778	91,314,8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6	4,047,239,643	5,903,816,613
拆入资金	五、17	3,848,816,069	4,489,166,6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596,585,1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五、18	6,044,550,264	5,645,592,740
吸收存款	五、19	78,506,550,653	69,892,743,337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117,327,708	134,423,983
应交税费	五、21	58,654,554	184,224,725
预计负债		15,547	1,901,433
应付债券	五、22	4,773,081,051	2,304,120,4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租赁负债		35,861,674	13,604,741
其他负债	五、23	11,694,942,217	9,595,600,519
负债总额		109,762,928,346	98,256,509,994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4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五、25	314,798,579	209,732,512
一般风险准备	五、26	1,584,335,978	1,442,147,239
其他综合收益		-6,101,176	-9,373,667
未分配利润	五、27	993,240,730	389,834,864
股东权益合计		6,886,274,111	6,032,340,95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16,649,202,457	104,288,850,952

董事长：

老黄印金

行长：

斌王印景

会计机构负责人：

鹏郑印昆



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501,024,642	4,065,216,747
利息收入	五、28	6,885,214,281	6,306,682,679
利息支出	五、28	-2,326,948,536	-1,628,049,707
利息净收入	五、28	4,558,265,745	4,678,632,97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五、29	105,311,846	45,296,1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五、29	-174,703,458	-290,004,1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29	-69,391,612	-244,708,002
投资收益	五、30	-18,829,204	-322,832,3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31	21,550,399	-50,162,585
其他业务收入	五、32	712,976	2,068,528
其他收益	五、33	8,716,338	2,218,145
营业支出		-3,450,061,074	-2,941,077,530
税金及附加	五、34	-41,570,677	-32,519,758
业务及管理费	五、35	-963,761,482	-902,518,459
其中：研发费用		-256,221,175	-253,462,345
信用减值损失	五、36	-2,444,728,915	-2,006,039,313
营业利润		1,050,963,568	1,124,139,217
加：营业外收入		1,428,274	1,827,579
减：营业外支出		-3,908,269	-1,851,922
利润总额		1,048,483,573	1,124,114,874
减：所得税费用	五、37	2,177,098	-119,266,454
净利润		1,050,660,671	1,004,848,42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72,481	-29,137,421
综合收益总额		1,053,933,152	975,710,999

董事长：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9,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减少额			384,985,357
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138,886,4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824,157,546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08,759,607	
拆放同业资金净减少额			
拆入同业资金净增加额			931,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397,464,9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8,649,494,788	5,876,505,405
收取利息的现金		7,107,053,662	6,687,427,627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1,901,164	48,013,9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	2,081,819,286	5,840,966,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56,493,491	24,810,942,37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50,500,00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增加额		-294,032,766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05,459,236	-725,298,205
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852,024,132	-10,820,766,244
拆入同业资金净减少额		-65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33,421,8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0,057,483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增加额		-8,246,864,322	-13,630,555,841
支付利息的现金		-2,964,087,378	-2,620,073,805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9,637,503	-290,004,1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731,883	-303,238,5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7,711,016	-870,898,6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	-1,296,598,359	-1,502,845,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03,068,464	-30,773,737,957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425,027	-5,962,795,5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4,157,749,965	317,825,043,0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5,104,382	650,071,8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585,1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249,439,535	318,375,114,8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849,394,278	-316,749,495,9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132,867,887	-51,340,0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982,262,165	-316,800,836,042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7,177,370	1,574,278,8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14,790,000,000	9,4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90,000,000	9,430,000,000
偿还到期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90,000,000	-9,0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62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49,057	-5,310,6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94,869,057	-9,095,310,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5,130,943	334,689,397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39	7,715,733,340	-4,053,827,34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9	24,170,749,892	28,224,577,235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9	31,886,483,232	24,170,749,892

董事长：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股 本	溢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未 分 配 利 润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000,000,000	209,732,512	1,442,147,239	-9,373,857	339,834,864	6,032,340,058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数						
2023年1月1日余额	4,000,000,000	209,732,512	1,442,147,239	-9,373,857	339,834,864	6,032,340,058
2022年度增减变动						
投资者投入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3,272,481		3,272,481
本期净利润					1,050,660,672	1,050,660,672
提取盈余公积		105,066,067			-105,066,06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2,188,739		-142,188,739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	-200,000,000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000,000,000	314,798,579	1,584,335,978	-6,101,376	993,240,730	6,886,274,11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股 本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未 分 配 利 润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000,000.000	109,247.670	993,032.714	19,763.764		5,112,044.148
会计调整影响的数					-55,414.189	-55,414.189
2022年1月1日余额	4,000,000.000	109,247.670	993,032.714	19,763.764	-55,414.189	5,056,629.959
2022年度增减变动						
股东投入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20,137.421		20,137.421
本期净利润					1,004,848.420	1,004,848.420
提取盈余公积		100,484.842			-100,484.84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59,114.625		-459,114.625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000,000.000	209,732.512	1,442,147.239	-9,373.657	389,834.664	6,032,340.958

董事长：

老黄印

行长：

斌王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鹏郑印





Q 微信服务号

科技驱动的O2O银行



服务热线 956101

www.suningbank.com